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职院[2015]69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经学院党委会议讨论通过, 现将《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 请予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(试行)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5年12月4日

附件：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人才引进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高层次人才和紧缺学科人才引进工作，提高学院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1号）精神、《成都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办法》（成委办〔2011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实际，规范和完善人才引进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”、严格程序、依法办事和科学评价、确保人才引进质量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统筹规划、重点突出。优先引进重点专业、特色专业、新办专业的急需人才。重点引进在国（境）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学科领军人物、学科带头人、企事业技术专家，以及学科带头人、专业建设和科研急需的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。合理引进教育教学管理、公共基础学科以及其它专业技术等方面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。

第四条 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人才引进既重身份、职称、学历，又重教学、科研、技能，更重政治品质、人格修养和师德师风。

第二章 人才引进类型、条件及方式

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人才是学院学科(专业)建设急需、在学术、技术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和突出成果的专家学者、科研技术骨干、学科(专业)带头人、技能大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教育教学管理、其它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人才。

第六条 引进人才分类：

(一) 第一类人才：国内外著名专家、知名学者。

1.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国(境)外同类专家学者。

2.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国家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国家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“泰山学者”建设工程特聘教授。

(二) 第二类人才：省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，且为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级硕士生导师。

(三) 第三类人才：急需专业领域内的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优秀中青年教师、高技能型人才、科研人员及双师型人

才，一般应具有本专业大型企业或者科研单位工作经历。

（四）第四类人才：学院事业发展所需的博士（后）；经教育部学历认定的留学归国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。

（五）第五类人才：具有企业工作经历满 5 年以上的企业技术能手、高级技师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所需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七条 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高尚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适应我院学科（专业）建设的需要，教育教学、管理和科研能力强，指导专业教学、创新创业、学生实习实训的技能强，具有辅导年轻教师成长的艺术，具有为学院改革发展的奉献精神。

（三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；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留学归国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学院急需的专家学者、专业技术骨干等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适应岗位要求。

第八条 引进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、二类人才，符合条件的，经面谈，双方达成一致后，学院负责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第三类人才，学院可实行校内短期聘用（不超过1年）或考核直接引进的方式。

（三）第四、五类人才，学院考核引进、社会公开招聘或委托第三方招聘等方式。

（四）对暂不愿正式调入的高层次人才，或学院重大项目急需的人才，可采用柔性引进的方式。学院可根据课题、项目、具体工作任务与其签订柔性引进协议，高层次人才按照协议规定定期到学院从事教学、科研等工作，为学院提供智力、技术支持和服务。

第三章 相关待遇

第九条 建立学院人才引进专项资金。每年设立人才引进专项资金，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，用作人才引进事业发展基金、安家费等。

第十条 工资福利待遇

一、工资、津贴

（一）工资。引进事业单位编制内的各级各类人才，其工资、津贴按照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标准执行。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研究生，其工资按照事业单位中级专业

技术人员工资、津贴标准执行。

编制外的各级各类人才，参照事业单位同级同类工作人员工资、津贴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绩效工资。对应校内各岗位系数标准执行。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研究生，其绩效工资参照校内副高级岗位系数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专家津贴。第一类人才可享受校内专家津贴 50 万元/年；第二类人才可享受校内专家津贴 10 万元/年。

二、福利

（一）第一、第二类人才。

学院提供住房、科研等优厚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（二）第三类人才。满足前文第三类人才条件的，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补贴。

1.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，或国家级技能大师一次性提供住房补贴及安家费 30 万元。

2.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，一次性提供住房补贴及安家费 20 万元。

3.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博士，或省部级技能大师一次性提供住房补贴及安家费 15 万元。

4. 紧缺专业领域内具有副高级职称的硕士，或市级技能大

师一次性提供住房补贴及安家费 8 万元。

5. 持有科研项目的，学院提供科研经费保障。

6. 提供校内住房一套。

（三）第四类人才

国内知名大学（211 或 985 高校）或留学归国博士研究生一次性提供安家费 5 万元。

（四）第五类人才

高级技师一次性提供安家费 5 万元。

（五）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其工作任务和待遇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。

（六）第一类至第四类引进人才需要解决配偶工作的，由学院根据实际酌情解决。

三、其它待遇

（一）鼓励、支持引进人才申报国家、省市各级课题、项目、专利等，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中央“千人计划”、省“千人计划”，成都市“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”等。

（三）表现突出者在职称晋升、进修培训、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。

第四章 引进程序

第十一条 制定计划。每年 9 月初，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事业发展规划，拟订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报送人事处，由人事处汇总并制定人才引进方案，报请学院党委审定。

第十二条 发布人才需求信息。学院通过网站及其它相关媒体和渠道公开发布人才招聘信息。

第十三条 相关材料审查。人事处对有意到我院工作的人员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就有关材料（材料包括代表其学术水平的论文、论著、获奖证书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、履历及其配偶、子女等情况）进行审查。

第十四条 组织考核

（一）符合学院人才引进条件的，人事处组织专家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合格者，由人事处汇总，报院党委审批。

第十五条 绿色通道。经院党委认定的对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有重要引领作用的知名专家、学者等杰出人才，学院可通过绿色通道，直接引进。

第十六条 体检合格后，办理进入学院的相关手续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七条 经学院审批同意引进的人员，签订聘用合同。首次服务期为 8 年。来院工作后，参加脱产学习进修超过 6 个月的，该段时间不计入服务期。首次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

学院的，学院将按合同相关约定办理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院、系两级管理和考核。学院进行宏观管理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工作；高层次人才在受聘期间，应履行相应岗位职责，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和工作目标，并接受相应的考核。凡考核不合格、谎报成果者，学院有权终止聘用合同或解除人事关系，收回所给予的待遇。

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、提供不实材料者，学院有权解除聘用合同，收回提供的全部待遇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院党委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 3 年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公开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5年12月4日印发
